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簡調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寶島衛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阿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容忍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5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應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
(二)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將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逕寄被告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蔡政軒